健康的土壤离不开科学耕作

三农瞭望

健康的土壤本身是个生态系统，这一系统能否平衡与人类的耕作模式息息相关。要改变传统不合理的耕作方式，讲统筹、讲责任、讲科学，在此基础上构建农田质量建设管理制度体系。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将完成1亿亩黑土地保护利用任务。

万物土中生，健康的土壤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黑土地是“耕地中的大熊猫”，对保障粮食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这两个“国之大者”都具有重要意义。健康的土壤本身是个生态系统，系统平衡时有一定的自我修复功能，然而系统能否平衡与人类的耕作模式息息相关。因此，保护耕地质量需要转变耕作方式，持之以恒地推进。

由于长期的高强度利用和不合理的耕作方式，我国耕地质量堪忧，退化面积较大、污染面积不少、中低产田比例大，同时有机质含量低、补充耕地等级低、基础地力低。土壤侵蚀、酸化和盐碱化是当前耕地退化的三大主要现象，具体表现为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长江中下游、西南区、华南区土壤酸化，西北灌溉区、滨海区盐碱化。

对黑土区来说，当前黑土地退化问题十分严重。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到2030年要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2.5亿亩，基本覆盖主要黑土区。2015年以来，有关部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1050万亩、保护性耕作面积4606万亩。目前，东北四省区耕地质量较5年前提升0.29等级。不过，已经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的黑土地面积占比较低，坡耕地水土流失仍较重，耕作层变薄和侵蚀问题依然突出，土壤有机质含量下降趋势仍未扭转。

面对这样的形势，当务之急是改变传统不合理的耕作方式，讲统筹、讲责任、讲科学，在此基础上构建农田质量建设管理制度体系。

耕地质量保护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要讲统筹。先天不足的农业资源禀赋、超多人口的粮食供给压力，使得我国耕地长期遭到超强度利用。在利用强度不可能短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对耕地进行保护是个世界级难题。近年来，针对湖南重金属污染区和河北地下水漏斗区开展的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个经验就是“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利用”，改变传统耕作模式，统筹化肥和农药、秸秆和籽实、种植和养殖，既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耕地质量保护是一项公益性工作，要讲责任。相比于数量而言，质量没有那么具体可见，守没守住数量红线容易判断，守没守好质量红线则难轻易作答。呛人的雾霾、变色的河水意味着大气和水污染的存在，而一般人很难从外表分辨出受污染和退化的土地。要将黑土地保护利用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指标，以政府投入为主，带动社会和农民的投入。同时，“谁破坏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的一般原则对耕地质量保护依然适用。应在动态监测耕地质量基础上，强化农民和经营主体保护黑土地的责任，以正向措施激励经营主体用好管好良田沃土。

耕地质量保护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要讲科学。黑土层数百年才能形成1厘米，养地也要多年才能显成效。吉林省梨树县与中国农业大学等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10多年，形成了“梨树模式”，但也不能说已解决了黑土地变薄的问题。目前，各地围绕工程、生物、农机、农艺等方向，探索出了一批治理模式。然而，耕地质量保护不只是土壤改良，更要提高土地长期的综合产能，要因地制宜实施、集成组装应用，把农业发展的动力从外部的大水大肥投入转到依靠自身地力上来，从而实现高产稳产，这需要持之以恒的耐心。

齐金亮

社融规模下滑不必过于担忧

周茂华

根据央行公布的数据，7月份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06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少增6362亿元，引发市场对经济下滑等情况的担忧。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市场主体从金融体系新获得的融资总和，社融总量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情况，以观察一段时间经济活动活跃度；通过观测社融“结构”分析国内资金流向，企业、居民等部门经济活动变化及趋势等。同时，根据社融增速可以大体判断货币信贷供给是否适度等，为宏观调控提供一定参考。按照最新统计方式，社融主要由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折合成人民币）、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存款类金融机构ABS、贷款核销10个分项指标组成。

从历史经验看，国内社融数据季节性特征明显，7月社融增量环比往往会下滑。之所以7月社融数据引发市场普遍关注，主要是数据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超预期，叠加海外疫情加剧，市场担忧国内经济活动大幅收缩。从社融数据的10个分项指标分析看，7月社融下滑主要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人民币贷款和表外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净融资下滑拖累。7月企业（债券+股票）净融资同比多增334亿元，维持平稳态势。

首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下滑。7月政府债券增量1820亿元，同比少增3639亿元，主要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下滑拖累，一方面是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慢于往年；另一方面是去年专项债资金结转的原因。同时，上半年国内经济稳步恢复，地方政府稳增长压力不大，为减少资金闲置、提高使用效率，地方政府倾向于发债后置。

其次，新增人民币贷款下降。新增人民币贷款主要涉及居民与企业两部门。7月居民短期贷款增量85亿元，同比少增1425亿元，主要与国内个别地方散发病例有关。除了居民外出活动因此趋于谨慎，防疫措施对交通运输、旅游餐饮等服务业也构成一定拖累。7月居民中长期贷款增量3974亿元，同比少增2093亿元，与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有一定关系。

7月企业短期贷款减少2577亿元，同比多减156亿元，波动不大。7月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量4937亿元，同比少增1031亿元，主要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涨价、极端天气及基数效应有关。从近几个月国内制造业PMI分项指标看，工业原材料价格持续涨价导致部分中下游企业生产与补库存意愿有所降低；极端天气和散发病例不可避免通过物流运输、供应链影响部分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去年同期企业中长期贷款基数较高，也是个重要因素。

再次，表外融资继续收缩。7月表外融资减少4038亿元，同比多减1389亿元，银行表外融资连续6个月收缩。主要是国内持续强化监管与影子银行治理，银行积极压降表外非标融资。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特殊年份，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导致去年社融基数抬升，加之今年货币政策基本回归常态，未来数月社融同比仍有一定压力。观察社融数据不仅要细究其结构，还要将近两三年社融数据结合起来看。

整体看，7月国内社融意外下滑，系多方面原因导致，不能仅凭单月数据就判定经济趋势下滑。从内外环境看，散发病例不会改变我国经济平稳运行态势。目前，我国疫苗接种超18亿剂次，加之防疫经验丰富和疫苗研发进展较快，国内散发病例风险可控；国内托底政策保持灵活，下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适度货币信贷环境，疏通政策传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制造业等重点和新兴领域支持力度，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稳就业、促内需。

（作者系光大银行分析师）

洞见

农业保险需扩面增品提标

董希淼 熊礼慧

2021年是我国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一年。金融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承保农作物品种达两百多个。农业保险在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收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宏观调控政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农业保险也存在某些不足。一是险种设计不合理。相比森林保险在四类农业保险大类中占比超过50%，与农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占比低。二是收入保险比例低。我国大部分地区农业保险品种以生产成本保险为主，一旦遇到重大灾害，此类保险只能帮助农民收回成本，难以解决“因灾致贫”等问题，应注意提高收入保险比例。三是保障水平有限。四是保险服务相对落后。经营农业保险机构还不够多，农业保险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保险核保与理赔方式较为简单，难以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线上产品与服务。

在实践中，金融支持服务乡村振兴往往聚焦于融资服务，对农业保险作用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从有关调研情况看，如果农业保险保障全面有力，能有效降低农业和农户经营风险，也有助于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发展农业保险”；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下一步，应采取更有力措施，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业保险。

第一，创新农业保险品种。继续扩大保险品种，尤其是扩大经济作物参保范围；增加与农民密切相关的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其他涉农保险的比例，如农房、农业机械、涉农意外保险等；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区域，提高中西部地区农业参保水平。

第二，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农业生产仍有较大的未保障部分，农村的保险可得性仍然较弱，所以农业保险应进一步扩面、增品、提标，继续提升深度和广度。同时，将农业保险与农业产业发展相融合，激发保障需求，提高保障水平，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第三，加快收入保险发展。收入保险克服成本保险诸多弊端，应借鉴发达经济经验，丰富收入保险产品线，提高发展速度。针对收入保险农户承担保费较多等问题，可以试点采用财政资金补贴等，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或者由政府牵头建立政策性的保险公司进行经营。

第四，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创新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可探索开发一揽子综合保险，并列入政府补贴范畴，调动农户参保的积极性，实现“愿保尽保”。

第五，创新保险服务方式。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在农业保险中的重要作用，探索“金融科技+农业保险”服务新模式，将更多的农业保险产品迁移到互联网平台、应用程序等。同时，在核保理赔等环节运用卫星遥感、溯源系统、生物识别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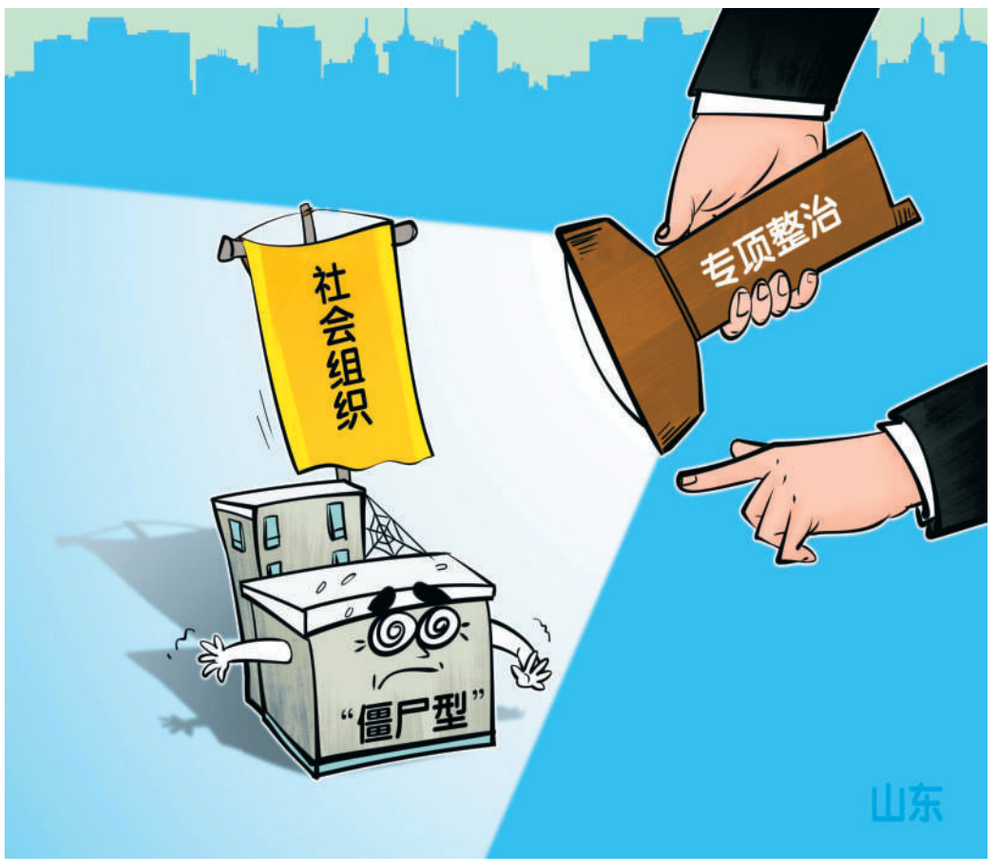

曹 一作（新华社发）

无处可藏

近日，山东省部署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省6万余家社会组织进行深度检查，对出现违规情况的社会组织实施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等整治措施。长期以来，各地存在一部分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既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理成本，又存在潜在风险，影响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应持续打击此类组织，令此类组织无处可藏，为净化社会组织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时 锋）

严把临期食品安全关

廖海金

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零食行业总产值规模超过3万亿元，即使按1%的库存沉淀计算，临期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也有望突破300亿元。

反食品浪费法中明确规定，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也就是说，临期食品不是过期食品，而是保质期限临近，商家为了避免临期食品变成过期食品，而低价促销的商品，仍属于符合保质期要求的安全食品。不过，商家销售临期食品，必须在醒目位置标示“临期食品销售专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临期食品市场的出现，既盘活了企业库存，又以比较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受味觉体验，还有助于减少粮食浪费，节省社会资源，可谓是一举多得。不过，食品一旦进入临期阶段，影响其安全的不确定风险会明显增加。譬如，食品运输贮存条件不达标，即便保质期未过也可能变质。此外，网购是时下商品销售的重要渠道，而临期食品一旦成为一些电商的专门业务，若没有严格的规定及有效的监管，其溯源管理与安全管理无疑会更困难。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减少食品浪费与保证食品安全不可偏废，允许临期食品销售，必须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竭力避免销售的无序泛滥，确保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一方面，要尽快完善临期食品流通方面的法规，使临期食品的流通符合安全条件并遵循严格的程序。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和完善临期食品流通销售渠道的严格管控制度，保证渠道的专业性、可靠性。与此同时，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工作，对商家销售临期食品进行规范化管理，实施全程可追溯系统，对不法商家隐瞒临期食品信息，恣意翻新销售过期食品等不法行为，要重拳出击，绝不手软，保障消费者“用打折的价格，吃到不打折的美味”。

守住城市更新的底线

——“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系列评论①

刘明轩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通知虽然还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但对于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防止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大拆大建、急功近利等问题，意义重大。为进一步理解把握通知精神，本报特推出“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系列评论。

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但个别地方却出现了大拆大建、砍伐老树等不良现象。这不仅破坏了城市原有风貌，提高了居民生活成本，也引发了一些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讲，这些问题主要源于相关地方违背城市建设规律，忽略群众意愿，没有坚持划定底线，以致城市更新变形走样。

做任何事情都要有底线，城市更新同样如此。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主要目的是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既然如此，就要牢牢坚守底线，防止越线质变。比如，城市更新不是不能拆除，但必须是在“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这个底线范围内进行，而不是盲目大拆除；城市更新也不是杜绝项目增建，而必须是在“不突破老城区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范围内增建。

城市更新必然需要一些人搬离原址以腾出空间，但这应该是在“尊重居民安置意愿”“不割断人地文化之间关系”的前提下就近安置。与之相应，住房保障建设也要坚守“不大规模短时间拆迁”“租房租金不大幅上涨”的底线，要能保障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安居乐业。

坚守底线不容易。但是，对于城市更新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生工程，再难也要坚持到底。笔者以为，下一步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应调整优化。

能留则留，以“留”为先。“留”承载着控制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和保障宜居空间的双重期待。居住在老城区的原有居民，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邻里关系和社会网络。通过就地就近安置，从而实现合适的“留”，是对其幸福生活、集体归属感的尊重，也有利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维护社会稳定。何况，一些老城区的旧建筑、原空间、老社区，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破损和功能落后，但绝大多数依然保有基础功能，有些还蕴藏着深刻的历史记忆和独特的审美价值。对此，自然理应保留。对那些空间密度和强度已难以承受现代生活需求的旧式社区，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也要严格控制改扩建、新建建筑规模和建设强度，保持宜居密度，增加城市的弹性和韧性。

渐进微改，有机更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改造不可避免。问题在于改什么，怎么改？这就涉及改的对象、改的方式。在改的对象上，主要是改造那些功能缺失或落后的微观建筑空间、可以修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以及过密地区的公共空间和公园绿地等。在改造方式上，要进行存量微改、循序渐进、有机更新。对于现有的存量资源，要在不改变基本格局的基础上，对建筑和空间的局部功能、空间进行轻量化改造或整饰完善，减少重复建设，降低改造成本，以“绣花功夫”实现环境、建筑和生活方式的综合提升。

分类处置，审慎拆除。严格控制大拆大建并不意味着不能拆除，但必须审慎进行。审慎体现在三道门槛上：一是分类处置。这次住建部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可以拆除的两种类型——违法建筑和被鉴定为危房的房屋，其他既有建筑应以保留修缮加固为主。二是谨慎决策。主要是加强事前评估，公开征求居民意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报批程序，坚决杜绝“拍脑袋”决策。三是总量限制。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这个标准应该说是科学合理的。三道门槛提升了拆除的成本，进一步明确了城市更新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政策导向。

总之，城市更新要摈弃眼花缭乱、劳民伤财的显功，多做益人民、利长远的潜功，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作者系江苏省社科院特约研究员）

本版编辑 马洪超 覃皓珺 投稿邮箱 mzjjgc@163.com